

#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总工会

常教工〔2021〕9号

---

## 关于开展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评选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总工会，在常各高校及工会，局属各学校及工会：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常州市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工作计划，大力推进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巩固我市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忠实履行教育职责，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经研究，决定开展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总工会。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

## 二、评选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教龄满5年的在职教师。学校领导（包括副职）及非校事业单位人员不参加推荐。已获得全国、省、市“师德标兵”“师德模范”等有关师德方面荣誉称号者，本次不再申报。

## 三、评选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依法履职，在教育教学中成绩优异，争做“四有”好教师。近五年中，获得过市级以上个人先进荣誉称号。

2. 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坚实的基础理论、精湛的职业技能和丰富的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积极推行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善于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教学成绩显著，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过较高奖项的、代表我市参加省教科工会举办的江苏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

3. 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教学方法科学，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性，理解学生情感。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班主任工作等成绩突出，爱生事迹感人生动。

4. 团结协作，乐于助人，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认真做好传、帮、带工作。维护集体荣誉，为和谐校园建设贡献力量。

5. 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严格遵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无《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负面行为。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在师生中威信较高，受到广泛好评。

#### **四、评选方法**

1. 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查、考核、申报的办法。

“师德标兵”候选人共 10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各地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按分配名额确定人选，会同当地总工会初审后，向评选办公室推荐；各在常高校、局属各学校和其他学校可直接向评选办公室推荐，然后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按照条块名额从中择优选出候选人。

2. “师德标兵”候选人确定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评议、监督。

3. 综合各方意见，主办单位从 100 位候选人中选出 30 位“师德标兵”，其余 70 名评为“师德模范”。

#### **五、日程安排**

1. 即日起宣传、发动、组织评选推荐。



2. 6月30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和2000字事迹材料各1份交评选办公室，同时将推荐表、情况汇总表和事迹材料电子稿发送到评选办公室（E-mail: 979881178@qq.com; 联系人：徐红兵；电话：85681358）。为落实市政府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须上传至“江苏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具体操作详见《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操作说明》（附件4）。

3. 8月由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公布评选结果。

4. 教师节期间表彰“师德标兵”“师德模范”。

## 六、评选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是推动我市“四有”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对师德师风建设的一次检阅，是全体教师学习师德规范的过程，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

2. 发扬民主，确保质量。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及分配名额做好审核、推荐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遵循“民主推荐、公开评选”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正把先进个人选拔出来。推荐、评选过程中，要积极吸收学生参加，形成师生相互促进的机制，增强师德建设活动的效果。

3. 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评选要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逐级考察、逐级公示的办法进行。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

弘扬正气的过程，以评选活动促师德建设，以师德建设促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4. 积极宣传，树立榜样。各地各校要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在校内校外广泛宣传“师德标兵”“师德模范”的事迹，坚持正面引导，树立学习榜样，塑造我市教师队伍良好形象，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附件

1. 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3. 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4.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操作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候选人名额
溧阳市教育局	13
金坛区教育局	13
武进区教育局	13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6
新北区教育局	8
天宁区教育局	8
钟楼区教育局	8
在常高校	11
职业学校	4
局属单位	10
其他学校	6

附件 2

## 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填写主要奖项, 不超过 5 项)						
主 要 事 迹							

所在 单位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所在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辖市 区总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辖市 区教 育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总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教 育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附件 3

## 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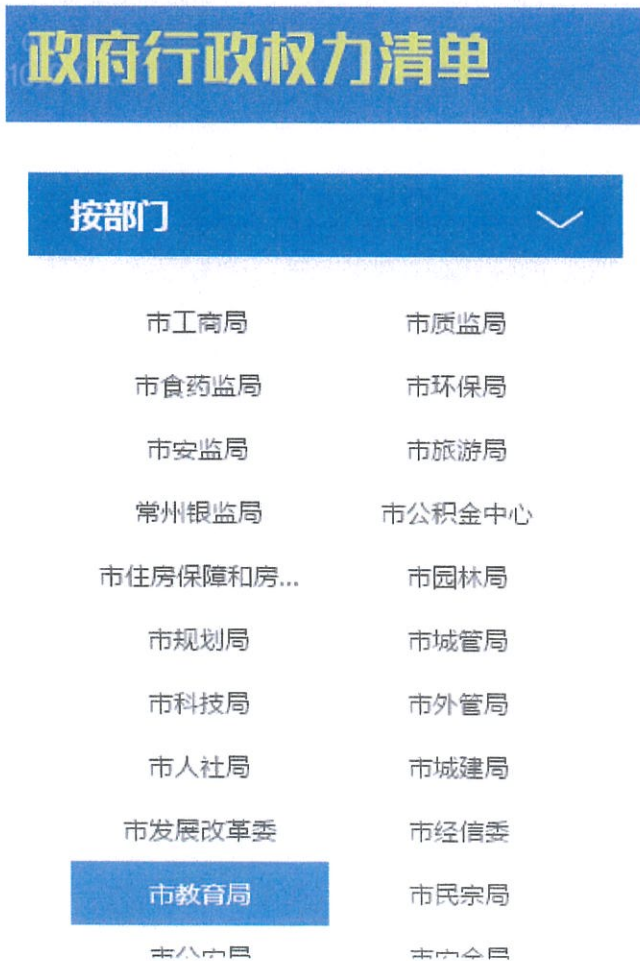
## 附件 4

#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操作说明

第 1 步：打开常州教育网 <http://jyj.changzhou.gov.cn/>， 点击“政务服务”。



第 2 步：在政府行政权力清单部门中选择“市教育局”。



**第3步：**在市教育局栏目中点击“行政奖励”，点击“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进入江苏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

**市教育局** 事项：3，办事指南：4

行政许可 (3)	行政处罚 (22)	行政确认 (1)
<b>行政奖励 (3)</b>	其他行政权力 (8)	
▶ <b>[行政奖励]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b>		
· 对本市学校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在线办理	办事指南
▶ <b>[行政奖励]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b>		
· 对市级普通高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表彰	在线办理	办事指南
· 对职业教育“三创”优秀学生、优秀学干和先进班集体的表彰	在线办理	办事指南
▶ <b>[行政奖励]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b>		
<b>· 对发展本市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b>	在线办理	办事指南

**第4步：**在学习“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的流程、材料目录等要求后，点击表格下载服务，下载相应表格填写。**为减轻基层负担，其他“荣誉证书”等5项材料暂时无需上传到政务服务平台。**

##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表格下载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详情
1	荣誉证书	<a href="#">示例样表</a>	其他	6份	必要		<a href="#">查看更多</a>
2	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a href="#">示例样表</a>	申请人自备	6份	必要		<a href="#">查看更多</a>
3	考核材料	<a href="#">示例样表</a>	其他	2份	必要		<a href="#">查看更多</a>
4	申报表	<a href="#">示例样表</a>	其他	6份	必要		<a href="#">查看更多</a>
5	推荐人员名单	<a href="#">示例样表</a>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必要		<a href="#">查看更多</a>
6	推荐工作报告	<a href="#">示例样表</a>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a href="#">查看更多</a>

第5步：点击右上角“在线办理”。

对发展本市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0 次 90 工作日 8 工作日


到现场次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件评价 办事指南评价


[在线办理](#) [网上咨询](#)


第6步：申报单位按要求注册，并实名认证江苏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请输入验证码 **4761**

[登录](#) **[注册](#)**

[忘记账号](#) | [忘记密码](#)



## 第7步：注册完登录，点击“下一步”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操作指南

受理机构：常州市教育局  
事项编码：1132040001410948833000805002000

1. 办事须知
2. 信息填写
3. 材料上传
4. 申报告知

办理业务			
业务编码：	113204000141094883300080500200001		
业务名称：	对发展本市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实施主体：	常州市教育局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审批条件** 需要满足以下申请条件才能进行业务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见各地通知要求。

**收取材料** 办理业务，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考核材料
2. 荣誉证书
3. 申报表
4. 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5. 推荐工作报告
6. 推荐人员名单

注：本人对办理该业务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下一步















## 第8步：填写各项资料，必须填写完整方可进入下一步。

☰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是否代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text"/>
是否接收审批通知：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审批结果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场取件 <input type="radio"/> 快递

下一步

**第9步：**上传常州市第八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其他材料无需上传，勾选“承诺事项”“声明”，点击“提交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推荐工作报告 <small>样例</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推荐人员名单 <small>样例</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申报表 <small>样例</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考核材料 <small>样例</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small>样例</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荣誉证书 <small>样例</small>	   

**承诺事项**  
Guarantee

我（们）保证：  
We (personality or the enterprise) guarantee :

1. 本申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The application i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s in involved.
2. 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All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authentic and derived from the reliable source.
3.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falsehood of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and will assume all the lawful liability.

**声明**  
我单位目前无未结案及行政处罚未履行情况，特此声明。

上一步
提交申报

**第10步：**收到申报告知单，完成申报工作。



### 申报告知单

尊敬的 用户：  
你好，您申请的 办件编号为 

 办件已经成功申报。

#### 申报材料

1. 附件

#### 办事指引

办理部门：常州市教育局  
 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电话：电话：0519-85681361

联系人：李剑；联系电话：85681361。